

“朝贡体系”与“条约体系”

王培培

(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 甘肃 兰州 730000)

【内容摘要】“朝贡体系”是古代东亚地区的国际体系,其最明显特征是以中国与周边邻国的双边“封贡关系”为结构,“封贡关系”体现出古代中国文化和经济的优越性以及对外围的吸引力。“条约体系”取代“朝贡体系”一方面源于殖民列强将原来的“朝贡国”纳入“条约体系”,另一方面也伴随着晚清中国的半殖民化。西方殖民列强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通过不平等条约将后者的领土、主权以“合法的”形式转移到殖民列强手中。面对殖民扩张,以文化和经济吸引力为基础的“朝贡体系”逐渐被殖民扩张的“条约体系”所取代,这一现象反映的是工业文明对农业文明的优势。

【关键词】“朝贡体系” “条约体系” 殖民扩张

中图分类号 K2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1)08-0115-03

一、“封贡关系”和“朝贡体系”

第一,“封贡关系”(或“贡封关系”) 陈尚胜先生认为应将古代中国与周边邻国之间形成的关系称为“封贡关系”这一观点是合理的。^①“朝贡关系”这一用法之重心在于“朝贡”,而既然是“关系”,应当是双向的,但是“朝贡”则更强调单向之活动。“朝贡关系”的用法容易使人把古代中国与周边邻国的关系误解为是邻国对于中国的单项行为,甚至使人误以为是由朝贡国主导这种关系,而“封贡关系”更能体现中国的主导性。另外,“宗藩关系”也并非妥当。虽然历史文献中一直将向中国朝贡的邻国称为“藩邦”、“藩属”、“属国”等,但是“宗藩关系”一词更多是指近代西方殖民列强与殖民地或保护国建立的不平等关系。“封贡关系”中的双方本质上是平等的国家间关系——尽管形式上是不平等的;而殖民主义的“宗藩关系”虽然有“条约”和“国际法”这种体现形式平等的装饰,但是并不能掩盖这种殖民关系本质上的不平等。古代中国对于外国的“朝贡”也采取相应的“册封”和“回赐”,由于这种双向的行为才产生国家间的双边关系,所以“封贡关系”的用法更为准确。同时,基于华夏中心意识和“大一统”理念,历代史家往往将中国的一切对外交往形态都描述为“朝贡”的从属关系,从而掩盖了古代中外交往的多样化。李云泉将“封贡关系”划分为典型而实质的封贡关系、一般性的封贡关系(或礼仪性的封贡关系)、名义上的封贡关系,是合理的^②。另外,李云泉认为从结构上看,“封贡关系”还涉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民族关系、中外关系等多重内容^③,这一说法也是合理的。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中讨论的“封贡关系”主要指中外关系——特别是清朝时期与周边七个邻国的“封贡关系”^④。

第二,“朝贡制度”是规范这种“封贡关系”的一整套礼仪和规范的总称。本文并不讨论这一制度的具体情况,只是提出这一制度的最大特征——制度是由中国单方面制定,并且得到“朝贡国”的承认和遵守。虽然“封贡关系”是双向的,但是由于“朝贡国”要想和中国建立这种“封贡关系”,就

须首先遵守中国制定的“朝贡制度”。正是由于“封贡关系”中国主导的,所以才确立中国在制定制度方面的主导权,而这种主导权的根基在于中国文化和经济的先进性和吸引力。所以说,正是在这种文化和经济方面的先进性和吸引力基础上,发展出中国主导的“封贡关系”和“朝贡制度”,从而在古代东亚地区出现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体系”。

第三,“朝贡体系”在古代东亚地区,在“封贡关系”的基础上形成一个特殊的地区国际关系体系——“朝贡体系”。“朝贡体系”虽然是若干国家构成的地区国际体系,但是其最大的特点是体系中其他国家与中国的双边关系是体系的构成基础,体系完全是由其他国家对中国直接关系规定的。在此基础上——即以周边“朝贡国”对中国的双边关系为结构,形成一个以中国为中心、从中心向外围扩展的同心圆的“朝贡体系”。费正清认为“朝贡体系”是以中国为中心形成的圈层结构:第一是汉字圈,有几个最邻近且文化相同的“属国”构成,包括朝鲜、越南、琉球和一段时期的日本;第二是亚洲内陆圈,由亚洲内陆游牧和半游牧的“属国”和从属部落构成;第三是外圈,一般由关山阻隔、远隔重洋的“外夷”组成,包括日本、东南亚和南亚一些国家以及欧洲^⑤。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的观点大体上可以概括“朝贡体系”的结构,但是必须注意到亚洲内陆游牧部落与华夏文化圈内的“朝贡国”虽然同在“朝贡体系”之中,还是存在很大的差异^⑥。另外,还要注意到东南亚的暹罗(今泰国)、缅甸、南掌(今老挝)等“朝贡国”与欧洲国家也存在差异,因为这些“朝贡国”与中国保持着正式的“封贡关系”,所以不能和欧洲国家划归一类。本文中所指的“朝贡体系”,主要是指华夏文化圈中的“朝贡国”——特别是清帝国与七个“朝贡国”之间“封贡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地区国际体系。

二、近代“条约体系”取代“朝贡体系”

正如汪晖所言:“清朝与欧洲列强之间的冲突不是一般的国与国之间的冲突,而是两种世界体系及其规范的冲突,即两种国际体系及其规范的冲突。”^⑦这两种国际体系就是

“朝贡体系”和近代“条约体系”：“朝贡体系”是指东亚地区传统的以中国为中心、以中国之周边各邻国与中国形成的双边“封贡关系”为结构的国际体系；“条约体系”则指伴随近代殖民扩张，形成的西方殖民列强主导的以“条约关系”为结构的国际体系——其本质上是一种“殖民体系”^⑤。在19世纪的东亚地区，伴随西方列强的殖民扩张，原属“朝贡体系”的中国之周边邻国纷纷成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或保护国。西方殖民列强在将这些原来的“朝贡国”纳“条约体系”的过程中，极力否认和破坏传统的“封贡关系”。另一方面，由于晚清中国也面临西方殖民列强的步步紧逼，无力维持传统的“朝贡体系”。这样，传统的“朝贡体系”被“条约体系”所取代和晚清中国的半殖民化基本上是同时进行的。

（一）西方列强对“封贡关系”的否认和破坏^⑥

朝鲜：1875年“江华岛事件”之后，日本先是要求中国承担“宗主”责任向朝鲜“问罪”，后来又以中国不过问朝鲜政事为由，否认中朝之间的“封贡关系”。1895年，依据中日《马关条约》第一款之中国确认朝鲜为完全独立自主之国家，中朝“封贡关系”宣告解体。

琉球：1609年，日本萨摩藩主岛津入侵琉球，之后琉球对中国的朝贡活动和朝贡贸易就被萨摩藩主所控制，琉球也开始同时向中国和日本朝贡。1868年日本开始实施其否定中琉“封贡关系”、将琉球“废国置藩”的计划。1875年，日本政府明文禁止琉球向清政府朝贡；1879年，日本政府又将琉球“废藩置县”，清政府也不得不接受这一既成事实。

安南（今越南）：1874年，法国迫使越南签订《法越和平同盟条约》，表面上承认越南为独立国家，实质上是迫使越南脱离与中国的“封贡关系”。1883年，越南在法国的胁迫下签订第一次《顺化条约》，其中规定越南受法国“保护”，中国不能干涉越南事务。1884年，法国迫使越南签订第二次《顺化条约》，根据该条约，作为中越“封贡关系”象征的清廷授予越南国王的镀金银印被当众销毁。1885年，《中法会订越南条约》签订，清政府承认越南为法国的“保护国”，中越“封贡关系”完全终结。

暹罗（今泰国）：18世纪末19世纪初，西方殖民者就开始将暹罗作为他们在东南亚地区的一个主要控制目标，暹罗逐渐成为殖民商业体系中的一员。1853年，在暹罗使臣最后一次朝贡返回途中，香港总督接见他们并建议他们回国后奏知国王不该再向中国朝贡。1869年，暹罗以安全理由要求改道进贡未获批准之后，中国与暹罗的“封贡关系”就此终结。

缅甸：1885年，在经历三次侵缅战争之后，英国终于将缅甸纳入其在南亚的殖民体系，缅甸由此成为英属印度的一部分。1875年，缅甸最后一次履行朝贡义务。1886年，中英双方在北京订约，其中第一条就是规定缅甸仍守十年一贡之制，但是作为“宗主国”的英国并没有履行这一规定。

细观上述中国与周边邻国“封贡关系”终结的几个案例，可以总结出“封贡关系”终结的两大直接原因：一是西方殖民列强对传统“封贡关系”的否认和破坏，一是晚清中国自身无力抵制西方殖民列强的扩张而维持传统的“封贡关系”。西方殖民列强一方面入侵朝贡国，使他们成为殖民地或保护国，另一方面持续打击晚清中国使其自身难保。而且

很明显，西方殖民列强通过与“朝贡国”建立所谓的“条约关系”以取代传统的“封贡关系”，以此为基础，近代殖民主义的“条约体系”取代传统的“朝贡体系”。

（二）近代“条约体系”的殖民主义本质

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认为“对于西方列强强加于中华帝国的不平等条约，如果要了解其单方面的和不平等的性质，我们就必须回顾一下中国首先强加于西方来客的古老朝贡体制。这个古老的中国制度，也同取代它的条约体系一样，是不平等的”^⑦。但是，必须明确近代“条约体系”和“朝贡体系”的“不平等”却是具有完全不同性质的。19世纪的一个全球性现象就是西方殖民列强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政治实体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并通过这些不平等条约将后者的领土、主权和权益以“合法的”形式转移到殖民列强手中。这些不平等条约把殖民扩张过程中形成的实质不平等关系转化为形式平等的“条约关系”，并通过单边或双边的不平等条约而得到落实。同时，为了实现不平等条约的签署，西方殖民列强必须将正在被剥夺的对象建构为形式平等的“主权实体”，建构的唯一目的是赋予这些政治主体转让权益的合法前提^⑧。

现代“主权”概念是和殖民暴力息息相关的，事实上在晚清中国并不是没有“主权”、“条约”这些现在经常被认为是源自西方的观念，但是近代西方殖民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主权”和“条约”与传统的“主权”和“条约”观念存在本质差别。传统的“主权”概念是指帝国统辖的文化边界——即管辖权，而新的“主权”概念则是“授予”晚清政府能够与殖民列强签署不平等条约的“自主权”，也就是晚清政府“合法地”向殖民列强转让权益的“自主权”。同样，“条约”显然也不是两个平等主体之间签署的——“条约关系”建立的前提在于签约双方之间虚假的“主权平等”。总之，“主权”与“条约”之间关系的本质成为晚清政府有“自主权”将自己的权益转让给殖民者，从而殖民列强与晚清政府签署的不平等条约是“合法地”。正如信大清三郎的评价“鸦片战争之后晚清中国与西方殖民列强签订的一系列条约，虽然名义上是两个‘主权平等’的国家签订的条约，但是晚清中国拥有与西方列强在形式上平等的‘条约关系’，反倒意味这个帝国成为列强公然掠夺的对象”^[4](P35-36)]。同样也可以说，晚清中国融入“世界秩序”的前提是必须接受这些不平等条约，因为这些不平等条约赋予晚清帝国“主权国家”的地位。

（三）“朝贡体系”之自卫功能与“条约体系”之扩张性

“朝贡体系”对于中国而言是进行安全防御的一种手段——正如费正清评价“朝贡体系”的奥妙在于：“外人只能按照中国的条件与中国交往，实际上就是外人承认和被纳入中国事务的发展的轨道，从而在某种程度上不再具有威胁性。所以中国试图从它世所公认的文化优势中得到政治上的安全。”^⑨作为内向型农耕文明为基础的帝国，如何消除边患成为中国历代王朝内政外交的重中之重。中国古代对外政策的主流是“怀柔”和“羁縻”，而维持“朝贡体系”就是贯彻这一政策的重要途径。中国与东亚地区“朝贡国”之间的“封贡关系”是建立在中国农业文明的先进性对周边落后邻国的吸引力这一经济基础之上，在这一经济基础之上产生一种文化上的感召力。事实上在很长一段时间，中国文化

一直保持着东亚文明中心的地位,周边地区对中国文化的需求远远大于中国对周边地区的文化需求。中国文化对于周边地区的强大吸引力正是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体系”得以形成的基础,正如马克·曼考尔(Mark Mancall)评价说一旦“文明”和“现实的中国文化”两个概念的同义性得到认可,一旦这种同义性得到中国物质文化的优势支持,中国周边地区的统治者和精英就会产生引进中国文化的需求^[6],而“朝贡”行为恰恰是以周边地区对中国文化的内在需求为动力的。

费正清认为“条约体制取代朝贡制度,是把外国纳入儒教君主政体统辖的一统天下的一种策略”^[7],但是面对殖民扩张,情形正好相反,“条约体系”取代“朝贡体系”是将中国以及“朝贡国”纳入殖民列强主导的新的世界秩序的一种手段。信夫清三郎比较这两个“国际体系”具有两点不同:一是方是向心的上下秩序,一方是离心的横的秩序;二是两者扩张的动力不同:“朝贡体系”的扩张动力来自于皇帝或王朝的需要而产生的偶发性现象,而“近代欧洲国家体系”其内部包含着一种可以称为扩张机制的东西^{[8][9]}。殖民扩张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的扩张本性,而“朝贡体系”崩溃的根本原因在于这是一个农业文明对工业文明处于劣势的时代。19世纪是一个工业和商业相互促进的时代,而殖民扩张就为这种工业和商业的良性循环提供途径。同时,工业和商业的相互促进开始使西方殖民列强开始更多地将资本权力和强权政治结合起来,从而成为殖民扩张的积极推动者,当然也使殖民列强表现出比农业帝国更加强大的竞争力。这也是晚清中国在西方的坚船利炮面前不停地被迫与殖民列强签订不平等条约原因,因为殖民列强需要更多的通商口岸和更广阔的市场。但是很明显,在“朝贡体系”中他们无法获得这样广阔的市场,因为在“朝贡体系”中商业并不是维持体系存在的最重要理由,所以欧洲人往往被排斥在体系之外,因为他们参与到体系之中只有一个单纯的目的——贸易。所以,面对越来越迫切的贸易需求,他们所能作的就是通过各种手段破坏直至最终摧毁“朝贡体系”。^[10]

注释:

①陈尚胜.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研究刍议[A].陈尚胜主编.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思想、制度与政策[M].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18-22.李云泉也认为“从严格意义上说,朝贡制度建立于双向交往、沟通之基础之上,包括朝贡一方的‘称臣纳贡’和宗主一方的‘册封赏赐’双重内容,故称‘朝贡—封赏制度’或‘封贡制度’更为贴切”。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绪论第1页。

②清王朝将海外各国大致分为两类:一是“朝贡国”,即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如朝鲜、琉球、安南(今越南)、暹罗(今泰国)、缅甸、南掌(今老挝)和苏禄(今菲律宾苏禄群岛);二是无正式外交关系,而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包括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等西方国家。本文主要讨论与“朝贡国”之间的关系,具体参照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第134-148页。

③费正清对于“朝贡体系”做过细致的考察,但是我认为他过于强调“封贡关系”的贸易功能。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J. K. Fairbank, eds,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中国学者的考察参照黄枝连,《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上卷《亚洲的华夏秩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④虽然说亚洲内陆的一些游牧部族保持与中国的“封贡关系”,但是其主要目的是获得赏赐和进行贸易,并不是出于对“朝贡制度”的文化上的承认,而中国与亚洲内陆游牧部落“封贡关系”的主要目的是避免军事冲击,并使游牧部落文明化从而不再对中国构成威胁。中国与亚洲内陆游牧部落的“封贡关系”可参照 Joseph F. Fletcher, “China and Central Asia, 1368-1884”, in J. K. Fairbank, eds,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p. 206-224.

⑤“条约体系”这一用法源自费正清 J. K. Fairbank, “The Early Treaty System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J. K. Fairbank, eds,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p. 257-275.

⑥所列各事件参照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第272-284页。另外,南掌(今老挝)在1853年最后一次朝贡之后,与中国的“封贡关系”就此终结,而苏禄(今菲律宾苏禄群岛)早在1763年就已经终结朝贡义务。另可参照 Martin Stuart-Fox, A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Tribute, Trade and Influence, pp. 95-127.

⑦关于“条约关系”的殖民性质以及“主权”概念与殖民扩张的关系参照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第二卷《帝国与国家》,第695-706页;另可见[美]刘禾著,杨立华等译:《帝国的话语政治:从近代中西冲突看现代世界秩序的形成》,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版。

参考文献:

[1]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绪论第2页。

[2] 汪晖.中国现代思想的兴起(上卷)[M].北京:三联书店2004.680.

[3] 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4] [日]信夫清三郎主编,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日本外交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5] J. K. Fairbank, “The Early Treaty System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J. K. Fairbank, eds,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 Foreign Relations, pp. 257-275.

[6] Mark Mancall, China at the Center: 300 years of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4, pp. 9-12.

[7] J. K. Fairbank, “The Early Treaty System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J. K. Fairbank, eds,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 Foreign Relations, pp. 257-275.